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第二十五小学卫生间防水维修工程

二〇二六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第二十五小学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昌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二十五小学卫生间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二十五小学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壹万零贰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510213.79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第二十五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榆林市昌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星路尚书苑 7 号楼 2 单元 8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912-23418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2710014101201000005258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